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万宏源

股票代码：000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7 层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第 11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第 11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上升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声明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寿、国寿资产、国寿投资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28）
国寿资产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	指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上市公司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注册资本	2,826,470.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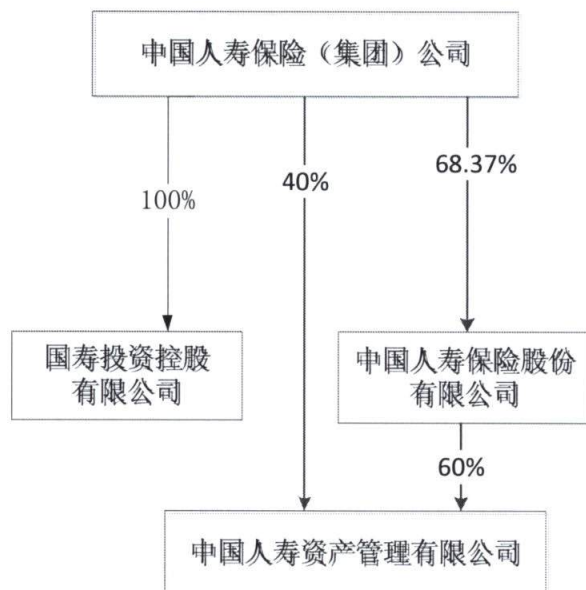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号	10000000000384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710932101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7 层

企业名称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第 1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思东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3212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03 年 01 月 21 日至 2053 年 01 月 20 日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第 11 层

二、股权控制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中国人寿作为国寿资产的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向国寿资产派出董事，但经营管理层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独立运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无一致行动意向，但因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从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明生	男	董事长,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岱仁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海峰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许恒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祖同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香港	否
白杰克 (Robinson Drake Pike)	男	独立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汤欣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梁爱诗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香港	否
缪建民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思东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家德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缪平	男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 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史向明	男	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熊军红	女	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翠菲	女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詹忠	男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岱仁	男	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许恒平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徐海峰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利明光	男	副总裁、总精算师	中国	中国	否
赵立军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肖建友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郑勇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阮琦	男	首席信息技术执行 官	中国	中国	否

（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明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缪建民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岱仁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军辉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刘英齐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海峰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立军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 健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曹伟清	男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匡 涛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东旭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一佳	女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尹 矣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宋子洲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于 泳	男	总裁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赵 峻	男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中国	中国	否

(三)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思东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张凤鸣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虞兆峰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于胜全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忠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彭毛宇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窦玉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进华	男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恩艳霞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荣红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华良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于小兵	女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刘晖	女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万谊青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人寿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地点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00926	杭州银行	上海	145,200,000	5.5474%
03377	远洋集团	香港	2,253,459,151	29.99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寿资产、国寿投资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参与认购申万宏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国人寿、国寿资产、国寿投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交易。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拟认购上市公司新股 2,471,169,686 股，本次发行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申万宏源的股份，主要是因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期望取得投资收益。

二、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申万宏源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以认购新股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认购新股完成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申万宏源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中国人寿	5,425,000	0.0270%	A 股	2,476,594,686	10.6811%	A 股
国寿资产 ^注	63,990	0.0003%	A 股	63,990	0.0003%	A 股
国寿投资	26,234,716	0.1308%	A 股	26,234,716	0.1131%	A 股
合计	31,723,706	0.1582%	A 股	2,502,893,392	10.7945%	A 股

注：国寿资产以其发行并管理的“中国人寿资管-工商银行-国寿资产-沪深 300 指数型资产管理产品”（股东代码：0899089050）持有申万宏源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募资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3,130,148,270 股，其中，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额为 2,471,169,686 股，认购金额为 14,999,999,994.02 元。

双方同意，本次募资发行股份总额应当以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如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少于拟发行股份总数上限，甲方有权按照证监会实际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对乙方最终认购的标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募资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具体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本次募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甲方关于本次募资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07 元/股。

甲乙双方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双方同意，本次募资发行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 1%，即 149,999,999.94 元（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乙方所有。甲方同意该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乙方认购股份时可用于支付乙方认购款。双方同意，本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尽快确定缴款日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承销机构共同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后的全部认购款一次性划入承销机构为本次募资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甲方亦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划入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3、为将乙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与本次募资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应甲方的通知，承销机构应立即将本次募资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储蓄账户。

4、甲方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提供相关申请所需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四）股票的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募资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募资发行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机构对新股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就标的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资发行；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募资发行。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

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对守约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的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同意，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其违约责任，乙方已缴纳部分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甲方所有。双方同意，本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4、双方同意，如乙方未能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其违约责任，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甲方所有。

5、如本次募资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甲方需将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相关事项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全部返还给乙方。双方同意，本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次募资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或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予以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同意，本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7、为其全体股东之利益，在证监会就本次募资发行审核过程中，如甲方主动撤回申请材料并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的，不视为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先合同义务的违反，也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同意，本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通过，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此方案还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新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中国人寿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表：

交易时间	买入数 (股)	卖出数 (股)	买入 均价 (元)	卖出 均价 (元)	买入股数占 申万宏源总 股本比例	卖出股数 占申万宏 源总股本 比例
7 月	4,167,330.00	3,310,515.00	6.40	6.58	0.020778%	0.016506%
8 月	4,572,826.00	3,580,430.00	6.44	5.57	0.022800%	0.017852%
9 月	382,400.00	295,200.00	6.48	6.24	0.001907%	0.001472%
10 月	1,367,800.00	295,326.00	6.42	6.34	0.006820%	0.001472%
11 月	500,900.00	3,671,200.00	6.58	6.87	0.002497%	0.018304%
12 月	1,600.00	3,650,000.00	6.33	6.50	0.000008%	0.018198%

二、国寿投资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国寿资产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1 月 2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2017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明生

杨明生

2017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思东

2017年1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申万宏源	股票代码	000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第 11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31,723,706 持股比例：0.15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471,169,6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502,893,392 变动比例：10.63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1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2017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明生

2017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恩东

2017年1月25日